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一一二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二六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30005767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，特訂定「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整合校內資源以推動生命教育，本校設置「生命教育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)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含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。本推動小組執行秘書由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：分析學生特質、學校資源、在地環境並結合學校願景與發展特色，凝聚全校共識，建構生命教育之校園文化，並將生命教育納入「校務發展計畫」。
 - (二)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：
 1.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成長活動，以深化教師生命素養，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。
 2. 辦理生命教育議題內涵與融入課程知能研習，以提升教師對生命教育學習主題之理解與應用。
 3. 鼓勵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，發展教師專業角色與生命教育知能。
 - (三)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：
 1. 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生命教育議題，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(或時間)與校本課程之規劃。
 2. 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，研發生命教育之教學資源與成效評量方法，積極辦理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分享。
 3. 運用各項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等多元方式與活動，引導學生思考生命的價值，以生命教育形塑校園文化。
 - (四)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：
 1. 統整運用校內外社會資源，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。
 2. 辦理生命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活動，將生命教育融入親師生與社區互動。
 - (五)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
 1. 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，深化生命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提升。
 2. 運用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或雙語教學等機制、促進生命教育推動與國際接軌。
- 四、本推動小組每學年以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視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

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。

五、本推動小組之決議，須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